**重大动物疫病处置程序**

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突然发生、传播迅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流行特点、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授权发布动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和监督对疫点和规定区域内易感动物进行扑杀及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的消毒，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疫苗、药品、诊断试剂、有关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评估疫情损失和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疫情处置所需费用及所需补助资金，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置预备队。加强定点屠宰场的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指导定点屠宰场做好动物防疫及其场地消毒工作。

2、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有效控制疫情发展。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

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信息的同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下达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工作组，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疫情。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疫情。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